

交通部代辦代判部稿實施要點

92年10月8日交秘字第0920010285號函核定
94年12月13日交秘字第0940014626號函修正
96年10月24日交秘字第0960009952號函修正
98年8月28日交秘字第0980007908號函修正
103年3月6日交秘字第1035002775號函修正
106年6月29日交秘字第1065008940號函修正
109年8月21日交秘字第1095009206號函修正
112年12月29日交綜字第1125035384號函修正

- 一、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構)代辦部稿，陳判前應先送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其他必須加會之相關單位；代判部稿則授權本部所屬各機關(構)逕自發文。觀光署及中央氣象署經核判之代辦(判)部稿，授權各署鈐印發文。
- 二、業務主管單位或會稿單位對代辦部稿認與第七點授權事項不合者，應加敘說明，由業務主管單位確認後退還代辦部稿機關(構)，由代辦部稿機關(構)重新辦理。
- 三、業務主管單位或會稿單位，對代辦部稿如另有意見，應加簽說明理由，提供部次長採擇。
- 四、代辦、代判部稿應用部定格式，並在第一頁稿面上端加蓋「代辦部稿」或「代判部稿」字標；代判部稿由本部函發代字，各機關(構)自行核給流水號並歸檔。
- 五、各機關(構)代判部稿署名用簽名章決行。
部長○○○
(機關(構)全銜)(首長)○○○決行
- 六、代辦及代判部稿除密件外，應以副本發文給本部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代辦或代判機關(構)及相關單位知照。各署不適用前揭規定，但涉及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業務，應以副本發文本部相關單位。
- 七、交通部授權所屬各機關(構)代辦、代判部稿事項一覽表：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共同事項	<p>(一)授權代辦部稿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以本部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法令疑義案件(不含各署)。 2. 法制作業之預告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不含各署)。 3. 有關業務法規須以本部名義函請行政院討論之立法或法案修正案件。 4. 須以本部名義答覆之各級政府或各級民意代表來函或建議案件。 5. 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法院院會暨委員會會議口頭、書面質詢、提案及部長承諾事項(不含各署)。 6. 立法委員質詢案由院交答事項(不含各署)。 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預算審查報告決議事項(不含各署)。 8. 依會報(議)議決事項依其決議辦理案件。 9. 部長臨時交辦、指示或裁示應辦案件。 10. 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案、審計部稽核或調查案，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不含各署)。 11. 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一般行政措施決議案之彙轉及辦理情形之彙復(不含各署)。 12.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會議紀錄及專案稽核監督修正報告。 13. 交通建設用地徵收(含徵收地上權、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徵用等)、撥用(含廢止撥用)及變更非公用不動產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含回復公用)案件(不含各署)。</p> <p>14. 須由本部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含各署)。</p> <p>15. 各工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不含各署)。</p> <p>(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p> <p>(2)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停工，但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p> <p>(3)水土保持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令其停工，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p> <p>16. 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屬規模降低、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有利者之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事項。</p> <p>17. 內政部函詢民眾籌組成立協會之章程草案內容案件(不含各署)。</p> <p>18. 所屬機關職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於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範圍內變更計畫)。</p> <p>19. 簡任(派)第11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及二級機關跨列簡任(派)第10職等以上正、副首長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p> <p>20. 奉交下或依部函指示代辦案件。</p> <p>(二)授權代判部稿事項：</p> <p>1. 須以本部名義答覆之人民陳情、申訴或立委答詢案件，屬無需政策另議之例行性事項。</p> <p>2. 須以本部名義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案件。</p> <p>3. 召開本部採購稽核專案會議開會通知單。</p> <p>4. 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聘僱外國專業性、技術性工作人</p>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員及來華實習學員之申請證照案件。</p> <p>5. 申請外匯結匯案件。</p> <p>6. 有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案件。</p> <p>7. 有關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p> <p>8. 交通建設用地一併徵收、撤銷徵收、廢止徵收、更正徵收案件。</p> <p>9.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條文所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p>10. 水土保持計畫實際執行監督管理業務及變更：</p> <p>(1)申請核發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p> <p>(2)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變更簽證之技師、工程中止達三個月以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3)開工前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及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p> <p>(4)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p> <p>(5)承辦監造技師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處理。</p> <p>(6)主管機關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8 條令水土保持義務人停工。</p> <p>(7)主管機關得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9 條令水土保持義務人停工。</p> <p>(8)主管機關得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1 條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p>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9)水土保持計畫未如期完工申請展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p> <p>(10)已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如於開工前或施工中發現有水土保持計畫第 19 條情形應辦理變更設計。</p> <p>11. 部屬機關經管動產之受贈、贈與、移撥，倘依規定需陳報主管機關之案件。</p> <p>12. 各工程案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p> <p>13. 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實際執行監督管理業務及變更。</p> <p>14. 須以本部名義申請機場管制區公務接待通行證。</p> <p>15.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及出具推薦理由書案件。</p> <p>16. 部屬機關邀請之貴賓須申請國際機場特別或一般禮遇案件。</p> <p>17.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審查案件。</p> <p>18. 奉交下或依部函指示代判案件。</p>
觀光署	<p>(一)授權代辦部稿事項：</p> <p>1. 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法院院會暨委員會會議口頭、書面質詢、提案及部長承諾事項(重要性案件)。</p> <p>2. 立法委員質詢案由院交答事項(重要性案件)。</p> <p>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預算審查報告決議事項(重要性案件)。</p> <p>4. 監察院糾正、糾舉、調查事項、審計部稽核或調查案(重要性案件)。</p>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一般行政措施決議案之彙轉及辦理情形之彙復(重要性案件)。 6. 觀光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變更及監督案件之重大事項(如依立法院要求須將預算書等送立法院業務或董監事改選須行政院及交通部指派者)(重要性案件)。 7. 離島建設基金觀光遊憩補助事項(重要性案件)。 8. 觀光事業發展計畫之釐定(重要性案件)。 9. 觀光法律案之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10. 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聘(派)及會議幕僚作業(重要性案件)。 11. 國外辦事處之設置。 12. 外國駐華觀光辦事處之設置。 13. 風景特定區等級評鑑及範圍勘定(國家級)。 14.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設置。 15. 國家風景特定區計畫。 16. 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各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重要性案件)。 17. 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案。 18. 觀光遊樂業有關租稅減免、資金融通及聯外道路協調興闢等獎勵申請案(重要性案件)。 1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觀光遊憩補助事項(重要性案件)。 20.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觀光建設適用投資抵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p> <p>21. 觀光署於派任駐外機構(含駐陸)人員前,先行將人選核轉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p> <p>(二)授權代判部稿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工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2)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停工,但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3)水土保持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令其停工,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2. 內政部函詢民眾籌組成立協會之章程草案內容案件。 3. 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法院院會暨委員會會議口頭、書面質詢、提案及部長承諾事項(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 4. 立法委員質詢案由院交答事項(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 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預算審查報告決議事項(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 6. 監察院糾正、糾舉、調查事項、審計部稽核或調查案(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 7. 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一般行政措施決議案之彙轉及辦理情形之彙復(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 8. 交通建設用地撥用、徵收、變更非公用不動產案件。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9. 觀光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變更及監督案件之重大事項(如依立法院要求須將預算書等送立法院業務或董監事改選須行政院及交通部指派者)(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10. 離島建設基金觀光遊憩補助事項(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11. 離島建設基金觀光遊憩補助款請領案件之審核。</p> <p>12. 觀光事業發展計畫之釐定(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13. 觀光法規命令之訂頒、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p> <p>14. 觀光法規解釋及須以本部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法令疑義案件。</p> <p>15. 補(捐)助作業規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部分)。</p> <p>16. 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聘(派)及會議幕僚作業(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17. 指定觀光地區之核定與公告。</p> <p>18. 風景特定區等級評鑑及範圍勘定(地方級)。</p> <p>19. 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各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20. 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公告。</p> <p>21. 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案件之審核。</p> <p>22. 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核定。</p> <p>23. 觀光遊樂業有關租稅減免、資金融通及聯外道路協調興闢等獎勵申請案(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2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觀光遊憩補助事項(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2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觀光遊憩補助款請領案件之審核。</p> <p>26. 纜車業務屬觀光遊樂業部分。</p> <p>27. 「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頒予獎項等執行事項。</p> <p>28. 「審計法」第 33 條所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關備查案。</p> <p>29. 須由本部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p>
中央氣象署	<p>(一)授權代辦部稿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法院院會暨委員會會議口頭、書面質詢、提案及部長承諾事項(重要性案件)。 2. 立法委員質詢案由院交答事項(重要性案件)。 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預算審查報告決議事項(重要性案件)。 4. 監察院糾正、糾舉、調查事項、審計部稽核或調查案(重要性案件)。 5. 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一般行政措施決議案之彙轉及辦理情形之彙復(重要性案件)。 6. 中長期個案計畫之研訂、進度管制、執行成果之檢討及編報。 7. 氣象國際參與、兩岸氣象交流(重要性案件)。 8. 氣象法律案之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9. 氣象站之設置(重要性案件)。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10. 與國外氣象專業機構之技術合作事項(重要性案件)。</p> <p>11. 氣象署與所屬機構資通安全規劃、推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自評(重要性案件)。</p> <p>12. 海氣遙測設施之建置及更新(重要性案件)。</p> <p>(二)授權代判部稿事項：</p> <p>1. 各工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p> <p>(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p> <p>(2)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停工，但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p> <p>(3)水土保持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令其停工，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p> <p>2. 內政部函詢民眾籌組成立協會之章程草案內容案件。</p> <p>3. 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法院院會暨委員會會議口頭、書面質詢、提案及部長承諾事項(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4. 立法委員質詢案由院交答事項(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預算審查報告決議事項(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6. 監察院糾正、糾舉、調查事項、審計部稽核或調查案(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7. 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議一般行政措施決議案之彙轉及辦理情形之彙復(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8. 交通建設用地撥用、徵收、變更非公用不動產案件。</p> <p>9. 須以交通部名義同意使用氣象設施之案件。</p> <p>10. 氣象國際參與、兩岸氣象交流(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11. 氣象法規命令之訂頒、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p> <p>12. 氣象法規解釋及須以本部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法令疑義案件。</p> <p>13. 氣象站之設置(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14. 與國外氣象專業機構之技術合作事項(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15. 氣象署與所屬機構資通安全規劃、推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自評(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16. 海象監測設施之規劃、布建。</p> <p>17. 海象及氣候現象之科學性監測、分析、答詢及發布。</p> <p>18. 氣候變遷趨勢與未來氣候推估資訊之收集、研析及應用。</p> <p>19. 氣象科技委託研究計畫之規劃及管理。</p> <p>20. 國內外氣象科技顧問延聘之規劃及執行。</p> <p>21. 海氣遙測設備及作業設施之規劃。</p> <p>22. 海氣遙測設施之建置及更新(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p> <p>23. 海氣遙測資料及技術之交流合作。</p> <p>24. 須以交通部名義核准之氣象改造案件。</p> <p>25. 氣象有關社團法人設立、變更及監督案件。</p> <p>26. 須由本部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p>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公路局	<p>(一)授權代辦部稿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 2. 汽車運輸業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辦投資抵減。 3. 註銷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執行(債權)憑證之案件。 4. 註銷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執行(債權)憑證案件。 <p>(二)授權代判部稿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路法規定公告交由地方政府管理養護之國有省道用地」，及「依公路法規定移交地方政府管理養護之縣、鄉道土地」簡化撥用案件。 2. 省道公路通車前勘驗。 3. 民營駕訓班集體報考申請案件。 4.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驗員證書之核發案件。 5. 核發駕訓班班主任、教練、法規講師、汽車構造講師合格證書之案件。 6. 汽車檢驗員處分案。 7. 汽車駕駛考驗員處分案。 8. 公路局配合水利署治水計畫辦理橋梁改建工程，須以本部名義評定同意資料或報部備查案件。 9. 外機關介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申請案件。 10. 「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者輔導及獎勵辦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頒予獎項等執行事項。</p> <p>11.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送銓敘審定案件(非一條鞭人員)。</p> <p>12. 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案件。</p> <p>1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觀光遊憩補助款請領案件之審核。</p>
高速公路局	<p>(一)授權代辦部稿事項： 公路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p> <p>(二)授權代判部稿事項： 1. 國道公路通車前勘驗。 2.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送銓敘審定案件(非一條鞭人員)。 3. 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案件。 4. 「審計法」第 33 條所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關備查案。</p>
鐵道局	<p>(一)授權代辦部稿事項： 1.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2. 高鐵民間投資計畫依特許權契約執行者，須由本部</p>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核定、核備、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4. 軌道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 5.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價等費用核定。 6. 鐵路機構附屬事業經營核定。 7.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租借營業核准。 8.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採購車輛功能技術文件核准。 9.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財務報告備查。 <p>(二)授權代判部稿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採購車輛檢驗測試合格報告同意。 2. 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申請案。 3. 高速鐵路限建範圍內查詢、開發申請核定之案件。 4. 機場捷運延伸線段限建範圍內開發申請核定之案件。 5.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資產租借、設定用益物權之審定行為。 6.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聯運契約備查。 7.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聘僱外籍員工之核准。 8. 「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頒予獎項等執行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事項。</p> <p>9. 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案件。</p> <p>10. 「審計法」第 33 條所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關備查案。</p>
<p>民用航空局</p>	<p>(一)授權代辦部稿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2. 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3. 國家航空保安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等人員之派（聘）兼（含徵詢各機關推薦委員）及未來改派（聘）兼等案件。 4. 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申請案。 5. 機場建設外籍營造工引進申辦作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事宜。 6. 機場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之督導，就督導結果請受檢機關(構)改善事宜。 <p>(二)授權代判部稿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申請案(室內裝修申請案件)。 2. 國籍民營航空業僱用外國航空人員檢定證核發案件。 3. 交通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案件。 4. 航空貨運承攬業經籌設完成申請核發航空貨運承攬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業許可證之案件。</p> <p>5. 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許可籌設及廢止案件。</p> <p>6. 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兩岸定期航線客貨運價及使用限制。</p> <p>7. 本國籍及港澳籍航空器飛航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國際緊急醫療包機、醫療專機任務、私人飛航、國籍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之飛航申請。</p> <p>8. 民航各業之交通事業購置投資設備抵減證明文件申請案件。</p> <p>9. 民用航空運輸業與其他民用航空運輸業相互間或與相關企業組織間，有關航空器租借、共用班號協議(含附約)、相繼運送及機場運務代理等契約。</p> <p>10. 民用航空運輸業名稱、組織或代表人、英文名稱或代碼變更等備查案件。</p> <p>11. 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國際客運定期航線或終止國際客運或貨運定期航線之備查案件。</p> <p>12. 普通航空業名稱、組織、代表人或資本額變更之備查案件。</p> <p>13. 民用航空運輸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公司債之辦理結果備查案件。</p> <p>14. 民用航空運輸業按期檢送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持有者之備查案件。</p> <p>15. 普通航空業按期檢送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持有者及檢送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之備查案件。</p> <p>16.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新闢或增加國際定期航線之籌</p>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辦核准案件。</p> <p>17. 普通航空業與其他企業組織間有關航空器租借契約之締結、變更或終止之備查案件。</p> <p>18.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訂定各項收費費率之備查案件。</p> <p>19. 航空站地勤業財務表報及各項收費費率之備查案件。</p> <p>20. 符合「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4項或第7條第1款之國際客運或貨運包機申請。</p> <p>21. 屏東軍用機場為自外國入境及我國出境第一個機場之飛航申請。</p> <p>22. 航空站空橋操作收費費率。</p> <p>23. 空廚業財務表報備查案件。</p> <p>24. 申請來臺投資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審議案件及前開業別或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外國學生來台實習案件。</p> <p>25. 有關提供業者申請地勤及維修車輛裝備之關稅及貨物稅減免相關證明事宜。</p> <p>26. 「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頒予獎項等執行事項。</p> <p>27. 民用航空局總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 3 億元以下工程計畫修正案件。</p> <p>28. 「審計法」第 33 條所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關</p>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備查案。
航港局	<p>(一)授權代辦部稿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2. 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3. 引水區域劃分及變更之核定。 4. 各引水區域費率表之擬定。 5. 國際海難救護之協調合作。 6. 海難災害防救之督導及相關事宜。 7. 國際(內)商港指定、商港區域與管轄範圍之劃定及變更。 8. 商港區域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國內商港部分)。 9. 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事項。 10. 績優航商表揚審核。 11. 國內海運固定航線聯營審核。 12. 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申請案。 <p>(二)授權代判部稿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申請案(室內裝修申請案件)。 2. 各航業及港埠業之交通事業購置投資設備抵減證明文件申請案件。 3. 非中華民國籍船舶申請進入我國非國際商港以外之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其他港灣口岸停泊之特許案件。</p> <p>4.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之物資材品名公告、政府機關(構)擬非以買方洽船承運條件辦理之申請案件。</p> <p>5. 外國對國籍船舶運送業之不利措施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事項，暨為增進公共利益及維持航運秩序所需，採取必要措施事項。</p> <p>6. 船舶運送業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條次之處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作為事項。</p> <p>7. 申請來臺投資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審議案件及前開業別或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外國學生來台實習案件。</p> <p>8. 受理離島海運基本航次、居民票價及港埠拖船租賃補貼之一般性行政事項。</p> <p>9. 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之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報請同意案件。</p> <p>10. 國際航運協議。</p> <p>11. 公有船舶維修補貼之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經費核撥等事項。</p> <p>12. 引水人執業證書之核、換、補發作業。</p> <p>13. 「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頒予獎項等執行事項。</p> <p>14.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送銓敘</p>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審定案件(非一條鞭人員)。 15. 「審計法」第 33 條所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關備查案。
運輸研究所	授權代辦部稿事項： 1. 交通部交通費率審議會委員聘(派)及會議幕僚作業。 2.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議幕僚作業。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授權代辦部稿事項： 1. 軌道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 2. 鐵路機構附屬事業經營核定。 (二)授權代判部稿事項： 1.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送銓敘審定案件(非一條鞭人員)。 2. 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案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代辦部稿事項： 1. 國營事業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之項目、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之核定案。 2. 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案件。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代辦部稿事項： 1.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2. 國營事業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之項目、職位及所

機關(構)	授權代辦、代判部稿事項
	<p>需資格條件之核定案。</p> <p>3. 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p> <p>4. 機場建設外籍營造工引進申辦作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事宜。</p>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p>授權代辦部稿事項：</p> <p>1.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p> <p>2. 國營事業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之項目、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之核定案。</p> <p>3. 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p> <p>4. 商港區域發展計畫及建設計畫事項。</p> <p>5. 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事項。</p>